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游江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游江河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受刑人游江河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各罪均得易科罰金，且合於前開併合處罰之要件。故審酌各罪之罪質、行為態樣、關聯性及受刑人之情狀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本案聲請定刑之各罪罪質相同，犯罪手段相似，行為時間相近，定刑審酌因素單純，且就定刑範圍之內部界限而言，可資減讓之幅度有限，核無再令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方式陳述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潘政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林希潔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